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2月10日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好新冠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的通知》和工作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广大会员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各项防控措施。

二、广大会员要结合自身专业加强对依法防控疫情的法学研究。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广大会员可以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服务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法学专家在防控疫情中的重要作用。

三、广大会员要严格尊法守法，模范遵守执行国家和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的学习宣传教育，积极传递正能量，严禁发表关于疫情防控的不实言论。

四、研究会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会员本人发生疑似或确诊病例当日要向所在单位党委进行报告，并及时向研究会秘书处报告。

祝大家健康平安！

联系人：郝晓明 联系电话：13601206112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2020年2月22日